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水所字〔2020〕51号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水生奖学金”、“涢水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经所务会批准，现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水生奖学金”、“涢水奖学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水生奖学金”、“涢水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为促进我所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发展，奖励成绩优异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生，特设立“水生奖学金”、“涢水奖学金”。

第二条 所友及社会捐赠人王文召先生等自愿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捐款，针对水生所研究生教育发展设立教育基金，该基金的年度利息收益分别设立“水生奖学金”、“涢水奖学金”。每年的奖金额度及设奖个数将视该教育基金当年年度利息收益的多少确定。

第二章 奖项和奖励对象

第三条 “水生奖学金”、“涢水奖学金”每年的颁奖时间一般为当年7月。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前一年夏季毕业至当年夏季毕业的研究生。

第三章 参选条件

第五条 凡满足“第四条”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毕业生，均可参选：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科学，立志为祖国建设服务；
- (二)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学研究的理论、技术创新或社会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 (三) 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四章 提 名

第六条 成立提名小组，推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选。

第七条 提名小组组成：分管研究生教育副所长任小组组长；成员：研究所各学术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部负责人、学生代表。

第八条 在广泛征求各研究中心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小组召开专门会议，负责推选和提名 3 名优秀毕业生，提名小组成员需承担推选义务，收集和介绍候选人情况，陈述推选理由，若获推选候选人超过 3 名，由提名小组投票产生 3 名优秀毕业生参加后续评选。

第五章 评 选

第九条 成立有 9 名成员的评选小组（所长任评选小组组长）。其中学术界 6 人（水生所 3 人、其他相关科研单位 3 人），相关产业界 1 人、政府单位评委 1 人、杰出所友 1 人。

第十条 回避制评选。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公示后公布。

第十二条 评选方式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章 颁奖仪式

第十三条 每年举行一次颁奖仪式，由所领导和捐赠人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每位获奖者将受邀为在读研究生做一场学术报告。

第十五条 为扩大“水生奖学金”、“涢水奖学金”的社会影响，将适时将评选情况在公共媒体上发布。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六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荣誉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